#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 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240,680,112.38 元。经董事会决 议,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 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- 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,公司总股本507,153,517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,715,351.7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(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)101,430,703.40 元,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.25%。
- 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、 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 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 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 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,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## 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: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